

采购计划编号：4530622JH202500104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FHT-YN-ZB20250029

项目名称：巧家县 2024 年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巧家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三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巧家县 2024 年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巧家县 2024 年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4530622JH202500104
2. 项目名称：巧家县 2024 年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114,071.00 元。
4. 最高限价：各分项标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 5.1 标的物清单。
5. 采购需求：
 - 5.1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元)
1	折叠床	4000	张	180.00
2	床垫	4400	床	80.00
3	棉被	1000	床	130.00
4	衣服[运动套装(外衣+长裤)]	2000	套	110.00
5	毛毯	1100	床	119.00
6	温带大衣	483	件	137.00
7	床上用品(含枕芯带枕套及床单 3 件套)	4500	套	110.00

5.2 中标供应商负责上述标的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售后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7.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1.1 具有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材料，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赋码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成立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供应商，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对于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对于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其他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涉

及网站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8日06:00时至2025年03月25日23:59时。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 售价：0.0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网上递交。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2.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及产品检测报告，样品及产品检测报告递交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巧家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巧家县玉屏街道魁阁梁子三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13578095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黄土坡金泰国际9栋1118室（云南分公司）

联 系 人：顾瑜、王建玲

联系方式：0871—64153047、13108547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洪

电 话：1357809522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巧家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巧家县玉屏街道魁阁梁子三号楼三楼 联系人：王文洪 电 话：1357809522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黄土坡金泰国际9栋1118室（云南分公司） 联系人：顾瑜、王建玲 电 话：0871-64153047、13108547766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为¥2,114,071.00元，各分项标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5.1标的物清单。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澄清与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与修改。
10.2	核心产品	折叠床
13.1	投标保证金	<p>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且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户 名：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丹霞路支行</p> <p>帐 号：1356 2427 6869</p> <p>(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1)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公司基本账户打款。</p> <p>2) 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简略名称+招标编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以上账户，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为准，未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一律视为供应商未提交。</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即可，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p> <p>(2) 采用其他方式</p> <p>采用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凭证扫描件。</p>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5.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15.4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供应商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17.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
17.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递交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昆明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过程中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供应商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①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昆明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昆明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17.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参与在线开标。</p>
19.3	开标程序	<p>(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p> <p>(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本投标项目网上开标会；</p> <p>(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进行解密时间的设置，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长内完成解密，未解密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导入投标文件。确认所有投标文件已导入之后，进行唱标；</p> <p>(4) 唱标：由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 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下达评标结束命令，在下达评标结束命令前，供应商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p> <p>注：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p>

		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第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34	委托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的规定下浮5%计取(服务类型为货物招标)。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
37	质疑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联系电话:0871-64153047 通讯地址:昆明市黄土坡金泰国际9栋1118室(云南分公司) 3. 携带资料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八	其他	
39.1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9.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9.3	采购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二、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款。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6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全部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款。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资金分割的非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款。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和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1) 电子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 根据本章第 6.1 款和第 9.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备案后，提交“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向潜在供应商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澄清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第 2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

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2.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投标文件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如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须知第 15.1 项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本章第 17.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8.2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供应商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8.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5 条、第 16 条和第 17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六、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在本章第 17.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名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条。

★21. 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其他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涉及网站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材料，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赋码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成立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供应商，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对于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评标活动开始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1.2.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3.1 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和条件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7.1 除第 30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审因素最后得分。

27.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8. 保密原则

2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款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进行电子签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电子签章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巧家县 2024 年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530622JH202500104)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部分；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6. 其他补充说明：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 （3）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投标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履约地点	
4	投标保证金	
5	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折叠床			4000	张					
2	床垫			4400	床					
3	棉被			1000	床					
4	衣服[运动套装(外衣+长裤)]			2000	套					
5	毛毯			1100	床					
6	温带大衣			483	件					
7	床上用品(含枕芯带枕套及床单3件套)			4500	套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备注：

- (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 (2) 供应商可按上表格式详细列报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零部件、元器件、附件的明细清单。(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 如有国外采购件，报价中应含有关税、增值税等相关费用。
- (4) 表中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表中位置不够可以附页。
- (5) 产品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材料，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赋码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成立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供应商，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对于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详细的交货清单
2.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 1）
3. 供应计划及组织措施
4. 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
5. 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

附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1) “偏离”系指“有”、或“无”；对于有偏离的技术数据，供应商须在“说明”栏中进行详细阐述，并注明“优于”或“不满足”。

(2) 该表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的填写应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一对应。

(3) 供应商请全面、如实填写格式表格中产品的技术参数，并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随此表提供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最新的技术支持资料：

①产品检验报告原件需同样品一同递交，复印件需同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

②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公开印刷的详细说明书（非自行拟定）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不接受投标人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上述技术支持资料，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

七、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 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填写此项。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一) 标的物清单 (含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人民币.元)
1	折叠床	4000	张	180.00
2	床垫	4400	床	80.00
3	棉被	1000	床	130.00
4	衣服[运动套装(外衣+长裤)]	2000	套	110.00
5	毛毯	1100	床	119.00
6	温带大衣	483	件	137.00
7	床上用品(含枕芯带枕套及床单3件套)	4500	套	110.00

备注：

- (1) 本次采购中所有标的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2) 供应商各分项标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第二节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3. 本章中或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品牌或型号，仅为供应商投标时的参照，不作为中标条件或指定内容。供应商应参照或相当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品牌或型号进行投标。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要求
1	折叠床	<p>(1) 床布采用≥ 600dtex 天蓝色 PVC 涂层布, 单面涂覆 PVC 织物(100%涤纶)。</p> <p>(2) 涂层布性能指标:</p> <p>1) 断裂强力: 经向≥ 1600N/5cm, 纬向≥ 1350N/5cm。</p> <p>2) 撕破强力: 经向≥ 45N, 纬向≥ 40N。</p> <p>3) 静水压: ≥ 50kpa。</p> <p>4) 单位面积克重: ≥ 450g/m²。</p> <p>5) 抗粘连性: 允许轻度粘连。</p> <p>6) 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 150mm, 续、阴燃时间: ≤ 15s, 熔融滴落物: 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p> <p>(3) 焊接钢管规格尺寸(mm): 外径 25mm(± 0.5mm)、壁厚 1.1mm(± 0.11mm)。</p> <p>(4) 喷塑漆膜厚度: ≥ 35 μm。</p> <p>(5) 喷塑漆膜耐腐蚀: 膜层不起泡、不脱落, 无锈斑。</p> <p>(6) ▲其他要求符合 YJ/T 11.1—2010《救灾装具 第 1 部分: 折叠床》。</p> <p>(7) 规格: 185cm\times70cm\times35cm</p>
2	床垫	<p>货物内在质量、外观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要求。棉胎为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 重量 2.5kg/床; 床垫规格 190cm\times90cm。床套尺寸应与床垫相配, 面料: 32 支纱, 颜色为纯棉深白布。</p>
3	棉被	<p>(1)▲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MZ/T014.1-2010《救灾被服 第 1 部分: 棉被》。</p> <p>(2) 被套为纯棉染色平纹布, 长宽为 220cm\times160cm, 偏差符合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规定。</p> <p>(3) 面料为 40 支纱, 其中断裂强力经纬向≥ 300N; 成品以及其他物理指标均应符合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要求。</p> <p>(4) 棉胎为纯棉花填充物, 要求 3 级棉, 网线必须为纯棉线, 马克龙系数为 B2 级; 胎重:≥ 3000g 床, 长宽为 210cm\times150cm, 偏差符合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规定。</p> <p>(5) ▲其余指标应符合 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以及符合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要求。</p>
4	衣服	<p>(1) 含棉量不低于 75%, 不起球、不掉色; ▲款式为运动套装(外衣+长裤), 立领开衫(带拉链), 男款为灰色、女款为灰色。</p> <p>(2) 拉头为树脂。</p> <p>(3) ▲内在质量性能应符合 GB/T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2853-2009《针织运动服》、GB/T2910-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FZ/T01057-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要求并且符合其他现行相关对应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合格品要求。</p> <p>(4) 拉链在拉合和拉开时, 不得有卡上止、下止或插口现象, 拉头回骨行应平稳、灵活、无跳动感。</p> <p>(5) 拉瓣在 IOS 范围内反动灵活。</p> <p>(6) 甲醛含量(mg/kg): ≤ 75。</p> <p>(7) pH 值: 4.0~8.5。</p> <p>(8) 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 ≥ 3 级。</p>

		<p>(9)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 ≥ 3 级。</p> <p>(10)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 ≥ 3 级。</p> <p>(11)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3 级。</p> <p>(12) 无异味, 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c(mg/kg)。</p>
5	毛毯	<p>(1) 样式: 救灾毛毯的样式为矩形, 单层或双层(中间无填充物), 采用经编拉舍尔织造工艺制作。</p> <p>(2) 规格尺寸: 毛毯长 200cm, 允许偏差率 $\geq -2.5\%$; 毛毯宽 150cm, 允许偏差率 $\geq -2.5\%$; 滚条宽 5cm, 允许偏差率 $\pm 0.4\%$。</p> <p>(3) 毛毯主材料: 涤纶 100%; 参考规格为: 绒纱: 250D/96F 涤纶纱, 底纱: 75D/36F 涤纶长丝; 应符合 FZ/T61004(可水洗) 一等品要求。滚条材料: 涤纶 100%, 应符合 GB18401 要求。缝纫材料: 涤纶缝纫线, 规格为 11.8tex $\times 3$, 单线强力 $\geq 1040\text{cN}/50\text{cm}$。锁角材料: 涤纶锁角线, 涤纶低弹丝 100D $\times 2$。</p> <p>(4) 颜色: 毛毯颜色由供货方报样并经按采购人确认; 缝纫线: 与面料颜色相适应。主体色差不应低于 3 级, 色差按照 GB/T250 评定。</p> <p>(5) 下料: 毛毯下料方向为经向, 毛毯应为整幅材料, 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p> <p>(6) 毛毯重量: 絮料寒区, 总重量 2500g, 允许偏差率 $\geq -4.0\%$。</p> <p>(7) 外观质量: 毛毯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四边平直, 四角方正, 线路顺直, 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 具体应符合 FZ/T61004 一等品要求。</p> <p>(8) 缝制要求: 用绒布包住毯面四边, 绒布正反面各折净缝头 $1.2\text{cm} \pm 0.1\text{cm}$, 使用双针机扎双明线, 第一道明线距边 0.2cm, 第二道明线距边 0.8cm, 第二道明线扎住滚条缝头边不小于 0.2cm, 针距密度为 6 针-8 针/3cm, 锁角采用绷缝的装饰线迹代替双针车的锁式线迹, 锁角线留头 5-10mm。</p> <p>(9) ▲内在质量规定: 成品应符合 GB18401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面料:</p> <p>1) 纤维含量: 涤纶 100%, 检测方法 FZ/T01057;</p> <p>2) 断裂强力: N 经向 ≥ 245, 检测方法 GB/T3923;</p> <p>3) 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 ≥ 4、沾色 $\geq 3-4$, 检测方法 GB/T5713;</p> <p>4) 耐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 ≥ 4、沾色 $\geq 3-4$, 检测方法 GB/T3922;</p> <p>5) 耐洗色牢度: 级变色 ≥ 4、沾色 $\geq 3-4$, 检测方法: GB/T12490;</p> <p>6) 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 $\geq 3-4$、湿摩 ≥ 3, 检测方法 GB/T3920;</p> <p>7) 水洗尺寸变化率 $\geq -4\%$, 检测方法 GB/T8630; 8) 脱毛量: $\text{mg}/100\text{cm}^2 \leq 1.5$, 检测方法 FZ/T60029。</p> <p>(10) 产品标志为尺寸 10cm \times 6cm 的白色涤纶耐久标, 应选用耐磨、防水材质。</p>
6	温带大衣	<p>(1) 款式: 中长款多功能温带大衣, 活里活面, 易于拆洗, 金属四件按扣; 外装上衣门襟、袖口、肩袷扣不饱和聚酯四眼扣; 胆门襟、绒领, 面身袖与胆结合扣双开尾注塑拉链; 外装上衣前门、帽子与大身结合。</p> <p>(2) 面料为藏青色防水复合 PU 涂层布料, 纤维含量为聚酯纤维 100%。</p> <p>(3) 里料要求: 外装上衣里、帽子里, 里袋牙、里袋布, 领口贴边里, 领、袖口扣袷、上衣内胆面、里, 胆贴袋布为采用涤纶平纹绸。</p> <p>(4) 中间保暖层: 超细中空纤维(聚酯纤维 100%)。</p> <p>(5) ▲执行标准: 应符合 GB/T2662-2018《棉服装》合格品的要求。</p> <p>(6) 包装: 采用瓦楞纸箱, 每箱 10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p>	<p>床上用品 (含枕芯带枕套及床单3件套)</p>	<p>(1) 枕头(枕芯和枕套)技术参数要求:</p> <p>1) 规格尺寸: 枕芯长 45cm, 极限偏差±0.6cm; 宽 27cm, 极限偏差±0.5cm; 侧墙前高 7cm, 极限偏差±0.3cm; 侧墙中高 6cm, 极限偏差±0.3cm; 侧墙后高 9cm, 极限偏差±0.3cm。枕套长 45cm, 极限偏差±0.6cm; 宽 27cm, 极限偏差±0.5cm; 侧墙前高 7cm, 极限偏差±0.3cm; 侧墙中高 6cm, 极限偏差±0.3cm; 侧墙后高 9cm, 极限偏差±0.3cm。</p> <p>2) 面料颜色枕芯颜色为橄榄绿色, 枕套颜色为橄榄绿色。</p> <p>3) 色差面料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 色差应不低于 4 级, 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p> <p>4) 辅料颜色: ①缝纫线颜色为橄榄绿色, 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3-4 级, 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 ②锦丝搭扣带颜色为橄榄绿色, 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4 级, 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p> <p>5) 材料规格: ①枕芯填充物为硬质棉, 400 克/个, 允许偏差-50g; ②枕芯包布为 18/18 棉涤还原平布, 80%棉, 20%涤; ③枕套、牙线包条为 32/32 还原平布, 80%棉, 20%涤; ④枕套开口为梭织钩棉丝搭扣带, 各个枕头用聚乙烯透明塑料袋单独包装。</p> <p>(2) 床单的技术参数要求:</p> <p>1) 面料为纯棉斜纹布料, 线密度经向 14.5tex×纬向 14.5tex; 密度 523×283 根/10cm。</p> <p>2) 规格: 210cm×120cm;</p> <p>3) ▲耐洗、耐摩擦色牢度、甲醛、PH 值、异味、断裂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等应符合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要求。</p> <p>(3) 包装:</p> <p>1) 内包装: 床上用品为配套包装, 每套包含一个枕头和一床床单, 其中枕头单独包装。</p> <p>2) 外包装: 采用瓦楞纸箱, 每箱放床上用品 20 套, 箱内上下衬牛皮纸一层, 枕头竖向颠倒放置。箱顶应放入“包装检验单”, “包装检验单”应包括产品名称、承制方名称、数量、检验员、出厂日期, “包装检验单”尺寸大小为 B5 纸的四分之三。</p> <p>3) 纸箱箱外尺寸约 90cm×57cm×48cm(长×宽×高) 或按照实际尺寸执行。外包装正面印刷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 侧面应印刷“应急救援”和“注意防潮”等字样。</p>
--------------------------------------	--------------------------------	---

第三节 《其他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履约地点及质量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或测试，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质保期

1. 投标货物质保期不得低于 2 年，质保期（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自合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次日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如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更换。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现场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服务。
4. 在质保期内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三）验收标准

1. 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确定交付的货物必须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
2. 货物的清点及外观检查：在确认交付货物合格的基础上，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3. 货物的标识检查：包括检查货物铭牌、说明、包装标识等，以确定货物质量的可追溯性。
4. 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检查随机资料，看供货商的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是否提供总部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电子邮箱等）及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

（四）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

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采购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中标人拒绝更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3. 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违约责任

5.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成交供应商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违约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保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

（4）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采购人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采购人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采购人

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采购人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5% 计算，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交货的责任。

(2) 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五) 样品要求

1. 样品名称及数量及产品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是否需要递交产品检验报告
1	折叠床	1 张	是（原件）
2	床垫	1 床	是（原件）
3	棉被	1 床	是（原件）
4	衣服	1 套	是（原件）
5	毛毯	1 床	是（原件）
6	温带大衣	1 件	是（原件）
7	床上用品	1 套	是（原件）

2. 样品的提交

(1)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参考本章第二节《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必须与响应文件及产品检验报告所述完全一致。

(2) 供应商可采用现场送达或邮寄的形式提交样品，供应商应在提供的样品上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样品名称。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不得出现供应商信息、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如有，应做好遮封处理。

(3)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超过提交截止时间的，样品接收单位不予接收；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交的样品可以替换或者修改，并由样品接收单位做好记录。

(3) 递交样品的地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市五华区滇缅

大道金泰国际一期9栋11楼1118室)。

(4) **产品检验报告**：本项目需要递交产品检验报告，检测内容根据评标办法参考本章第二节《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检测。检验报告由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且检验报告应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报告原件随样品一同递交。**

(5) 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样品成本、运费等费用。

3. 样品的接收与保管

(1) 样品接收单位、接收人及联系电话：

1) 样品接收单位：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样品接收人及联系电话：王建玲、18787488489

(2) 样品到达接收单位时，由样品接收人对样品的数量、提交要求等进行初步检查，检查完成并经供应商确认后做好登记，接收过程由接收单位全程录音录像。

(3) 样品接收单位在接收样品后，将按照样品登记顺序对样品进行编号，评标委员会将对编号后的样品进行评审。

(4) 样品接收单位应对接收的样品进行妥善保管，并承担保管责任。

3.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本章样品提交要求的处理办法：

(1) 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提供实物样品的，对于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规定的样品评分项则不得分。

(2) 如供应商提交的样品出现供应商信息、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且未做遮封处理的，其样品评分则不得分。

4. 样品封存、保管及退回

(1) 评审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样品不予退还，将封存交由采购人保管，作为后期履约验收的参考。

(2) 未成交的供应商样品须在成交公示结束后5日内通知供应商前往代理公司领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意处置。

5. 样品的评审：

(1) 评标委员会采用暗标(样品编号)的方式对样品进行评审。

(2) 评审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拆散，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指负偏离)，则以样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为准进行评分。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同一品牌产品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2.1 条款规定处理。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3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4.1.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4.1.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4.1.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投标无效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

★6、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报价未超过最高单价限价（预算单价）。
2	投标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条的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
5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5.4 项的规定。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和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规定。
7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8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2

(一) 基本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总价)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低于成本的除外)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2.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 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p>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二节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p> <p>1、产品▲条款技术参数评审 (满分 9 分)</p> <p>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标记为▲条款 (共 8 项) 完全满足第二节技术参数要求的, 得 9 分。</p> <p>2、产品其余技术参数评审 (满分 21 分)。下述打分先对 (1) 进行评分, 若 (1) 已经扣完本条满分分值, 则不需再对 (2) 进行评分。</p> <p>(1)若投标人仅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响应并参与综合评审, 并未按下述“备注”要求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证明材料的, 每有一项产品未提供以下两项技术支持证明材料的扣 3 分, 若每有一项产品仅提供以下要求两项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中一项的扣 1.5 分, 分数扣完为止。</p> <p>(2) 产品其余技术参数不满足第二节技术参数要求的, 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0.5 分, 分数扣完为止。</p> <p>备注: 除按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 还须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支持证明材料:</p> <p>②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复印件需同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p> <p>②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公开印刷的详细说明书 (非自行拟定) 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不接受投标人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上述技术支持资料, 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p>	30 分
	样品评审	<p>1. 投标样品整体外观及材质、制作工艺</p> <p>(1) 投标样品整体外观整洁美观、无明显色差、无异味的, 材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制作工艺无缺陷 (各部位缝制线路顺直、整齐、牢固, 上线松紧适宜, 无跳线、断线、脱线、连根线头等) 的得 10 分;</p>	10 分

	<p>(2)投标样品整体外观略有瑕疵,材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无明显缺陷(各部位缝制线路顺直、整齐、牢固,上线松紧适宜,有部分跳线、断线、脱线、连根线头等)的得5分。</p> <p>(3)投标样品整体外观有明显瑕疵,材质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有缺陷(各部位缝制线路不顺直不牢固,上线松紧不适宜,有部分跳线、断线、脱线、连根线头等)的得1分。</p>	
供应计划及组织措施	<p>第一个档次(10分): 供应计划及组织措施方案完整(内容包含采购、运输、保管、验收、进度安排等组织措施),违约责任内容明确。</p> <p>第二个档次(8分): 供应计划及组织措施方案完整(内容包含采购、运输、保管、验收、进度安排等组织措施),但违约责任内容不具体。</p> <p>第三个档次(5分): 有供应计划及组织措施方案(内容包含采购、运输、保管、验收、进度安排等组织措施)但针对性一般,违约责任内容明确。</p> <p>第四个档次(3分): 供应计划及组织措施方案(内容包含采购、运输、保管、验收、进度安排等组织措施)内容缺项,但有违约责任内容。</p> <p>第五个档次(1分): 供应计划及组织措施方案(内容包含采购、运输、保管、验收、进度安排等组织措施)内容严重缺项、无违约责任内容。</p> <p>注: 未提供供应计划及组织措施说明的不得分。</p>	10分
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	<p>第一个档次(10分): 质量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有相应的措施内容,完善具体,针对性强,违约内容明确。</p> <p>第二个档次(8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措施内容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有违约内容。</p> <p>第三个档次(5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措施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或者没有违约承诺。</p> <p>第四个档次(3分): 质量承诺较差,措施简单,或者没有违约承诺。</p> <p>第五个档次(1分): 只有简单质量承诺但没有具体内容或没有相应的措施,也没有违约承诺。</p> <p>注: 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说明的不得分。</p>	10分
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	<p>第一个档次(10分): 售后服务能力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有服务响应时间、违约承诺的。</p> <p>第二个档次(8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是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一般,有服务响应时间、违约承诺,但是上述内容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5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有缺失、内容简单,或者有服务响应时间、违约承诺,但针对性较差。</p> <p>第四个档次(3分): 售后服务能力差,售后服务方案、</p>	10分

		<p>承诺及保证可行性较差。</p> <p>第五个档次（1分）：只有简单应答售后服务内容，但没有具体内容或没有相应的措施，也没有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p> <p>注：未提供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说明的不得分。</p>	
--	--	--	--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加分说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且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个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1. 在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可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约定。
2. 合同封面及签字页在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打印提供。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

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3.2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

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

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采购文件；

20.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